

# 服務限制篇

##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 經商之禁止

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對象：

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

### 第1項

公務員**不得經營業務或投機事業**。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、工、礦、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，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，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，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，而其所有股份總額**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**者，不在此限。



經營業務相關疑義：

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

### 第2項

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。

兼任樣態、認定標準及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：

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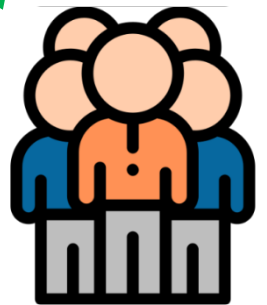
### 第3項

公務員利用權力、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，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；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其離職者，亦同。

### 第4項

公務員違反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，應**先予撤職**。

現職人員**定期(每年或間年)**，以及新進人員於就**(到)職時**填具「公務員經營業務及兼職情形調查表(具結書)」，自行檢視(具結)有無違反服務法經營業務及兼職限制等情。



所謂先予撤職，即係**先行停職**之意，先予撤職(停職)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。

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規定之認定標準表

銓敘部106年11月17日部法一字第10642836631號函

| 序號   | 兼任態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認定標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是否違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  | 機關（構）學校合法指派兼任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（如代表政府兼任營利事業之官股代表）。 | 1. 依法。<br>2. 代表官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違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二)  | 兼任歇業中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歇業係指公司（商號）無意繼續經營而欲終止營業，自行向權責機關申請登記，或由行政機關依法令撤銷或廢止公司（商號）之登記。                | 不違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三)  | 機關（構）學校違規指派兼任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（如兼任營利事業之董事長或獨立董事）。 | 1. 無法律明確依據。<br>2. 非代表官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不違法。<br>2. 應立即解除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之身分。<br>3. 應追究權責機關違失責任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四)  | 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遭盜（冒）用兼任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。                | 1. 公務員負舉證責任（未支領報酬、檢具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）或由公司（商號）出具證明或由公務員主動提告，以釐清責任。<br>2. 服務機關覈實認定。 | 1.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左列標準相符，不違法。<br>2.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與左列標準不符，即違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五)  | 兼任停業中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. 任公職前即兼任停業中公司（商號）左列職務。<br>2. 任公職期間該公司（商號）均為停業狀態，且無營業事實。<br>3. 積極辦理解任登記中。 | 1.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未具左列標準者，違法。<br>2. 如經服務機關認定同時具有左列標準，且完成解任登記者，不予停職移付懲戒，惟仍應予以行政懲處。 |
| (六)  | 兼任未申請停業，惟查無營業事實之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。                | 1. 無法律明確依據。<br>2. 非代表官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七)  | 知悉並掛名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，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。            | 1. 無法律明確依據。<br>2. 非代表官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八)  | 明知並兼任公司（商號）負責人、董事及監察人，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。              | 1. 無法律明確依據。<br>2. 非代表官股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九)  | 兼任非營利事業團體職務(如：員工消費合作社、大廈管理委員會、財團法人職務等)。          | 受有報酬者，應經服務機關許可。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違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十)  | 依法令設立營業稅籍並無經營商業事實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例：兩造合建房屋或財產信託等，依個案情形認定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不違法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(十一) | 獨資或合夥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請依態樣(四)至(八)標準認定，獎懲原則亦比照辦理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註1：依懲戒法第20條規定，應受懲戒行為，自行為終了之日起，至案件繫屬公懲會之日止，已逾10年者，不得予以休職之懲戒。已逾五年者，不得予以減少退休（職、伍）金、降級、減俸、罰款、記過或申誡之懲戒。另依銓敘部106年3月27日部法二字第1064209183號令，各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懲處，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，屬記1大過之行為，已逾5年者，即不予追究；屬記過或申誡之行為，已逾3年者，即不予追究。註2：違法但經服務機關認屬情節輕微者（如公司〈商號〉無營業事實、公務員未參與實際經營或未支領報酬等），應於移送函（書）敘明事由，俾供監察院及公懲會審查（議）參考。註3：非現職人員如於任職期間具有上開情事時，毋須停職，惟仍應由最後任職機關參照現職人員認定標準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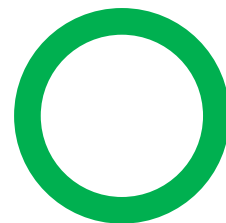
# 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進行買賣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？



因有經營性質  
一律不可



是否為經營  
商業行為？



1. 公務員如僅係於下班時間透過網站（含拍賣網站）出售家中二手或多餘用品，不論交易次數多寡，均非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所禁止之行為。
2. 公務員於拍賣網站上買賣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（如藉架設網站買賣物品以獲取利益之營利目的），尚難謂非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稱「經營商業之範疇」，公務員仍不得為之。
3. 公務員將該網站個人帳號借予他人出售物品，倘具有規度謀作之性質（即以營利為目的，採進、銷貨方式經營，透過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），縱該公務員未實際參與該經營行為，仍有違服務法第13條第1項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。



銓敘部 74年7月19日74台銓華參字第30064號函：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所指「**經營**」原為**規度謀作**之意，經濟學上稱之為欲繼續經濟行為而設定作業上的組織，亦即指本人實際參加規度謀作業務之處理而言。